

中國人大網明確答覆「中央」一詞釋義

香港文匯報訊 3月8日，香港特區政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刊憲，並提交立法會進行首讀和二讀。條例草案共有212頁，分為9個部分，包括「叛國」、「叛亂、煽動叛變及離叛，以及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等」、「與國家秘密及間諜活動相關罪行」、「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等。中國人大網公布了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

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就「中央」一詞作出釋義有關問題的答覆。

全文如下：

問：香港特別行政區擬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條例草案中數處提及「中央」。根據特區立法通常做法，有必要對「中央」一詞作出釋義。鑒於憲法和法律中均未對「中央」一詞的含義作出規定，特區立法明確「中央」一

詞的含義又涉及中央事權，請就「中央」一詞如何釋義問題作出答覆。(2024年2月28日)

答：一、「中央」、「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權機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中的含義，需要結合有關法律條款及上下文來理解和把握。

二、擬議中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

全條例草案》關於「中央」、「中央政權機關」的釋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有關法律規定，可作如下明確，包括：(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3) 中央人民政府；(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軍事委員會；(5)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中央政權機關。(2024年3月1日，書面答覆)

林定國：若非挑動情緒破壞安寧 「強烈反對」無問題很歡迎 煽動意圖罪無損表達自由



二十三條立法
之條例草案審議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中的煽動意圖罪，由目前最高監禁2年增至7年，涉嫌勾結境外勢力可判監10年。在有關的法案委員會昨日會議上，不少立法會議員以具體例子就何謂「煽動」追問特區政府官員，包括對政府政策提出反對意見，或在家中存有舊《蘋果日報》會否觸犯「煽動罪」。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林定國明確表示，煽動意圖罪絕對不阻礙市民表達意見，只要有關於言論不是在挑動情緒、破壞安寧，就算是表達很強烈的意見都沒有問題。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林定國和鄧炳強昨日出席《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香港文匯報記者黃文力攝

議員林健鋒會上表示，商會都對特區政府公布的政策提出反對意見會否觸犯「煽動罪」存有疑問，林定國在回應時強調：「我再到斬釘截鐵地說，煽動意圖罪絕對不阻礙市民表達意見，不影響社會批評政府。香港需要不同聲音，政府需要不同意見令政策做得更好，就算是表達很強烈的意見都沒有問題，反而很歡迎。」

無煽惑暴力意圖亦對社會遺害大

特區上訴法院早前審理「人民力量」前副主席譚得志的上訴案時，譚一方呈交的一宗英國樞密院案例，爭議煽動罪應以煽動暴力為定罪門檻。上訴庭裁定不需要證明有煽惑暴力意圖才算煽動，需要考慮當時的說話情境、政治氣候等，遂駁回其上訴。林定國表示，法庭已清楚解釋不需證明有煽惑暴力

意圖的原因，是基於香港的實際情況。2019年有些煽動言論本身沒有煽動意圖，但實際對社會遺害很大，他有信心條例草案的建議符合人權國際標準，充分保障言論自由。

不論發放方式 動機最關鍵

議員葉劉淑儀問及，如有氣球印上煽動文字然後放氣球，會否已經屬於發放煽動意圖；如有煽動的雕像沒有文字，又會否屬發放煽動意圖？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回應時表示，放寫有煽動字句的氣球肯定是煽動意圖的其中一種表達形式，而製作強烈煽動訊息的雕像有可能屬於煽動意圖的作為。

持有煽動物品看有無合理辯解

議員管浩鳴具體問道，假如有人將《蘋果日

報》作紀念放在家，會否成為管有煽動刊物？署理首席政府律師梁文豐回應時表示，有關問題涉及正在進行的司法程序，只能根據一般情況回應，即煽動刊物要視乎是否符合免責辯護。

鄧炳強又說，如法例通過後仍持具煽動意圖的物品就是違法，但需要視乎管有人是否有合理辯解，例如「我擺咗好耐，我唔知原來仲擺喺度，目的都唔係做煽動，我唔知道存在」等，就可構成合理辯解。

議員陳紹雄問道，會有大學科研收集社會意見，其中可能有具備煽動意圖的意見，如管有此等煽動材料、刊物又會否觸犯條例。對此，保安局副秘書長廖李可期表示，科研收集沒有煽動意圖取得資料、刊物，就不會跌入罪行，而這是一個合理的解釋。

「國際組織」定義 鬆緊度適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在條例草案提出境外干預罪，一經定罪最高可判囚14年。多位議員在昨日會議上追問條文所指的「國際組織」的定義，認為條文中所指「境外勢力」下的「國際組織」定義範圍寬闊且含糊。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在回應時表示，該定義不包含任何罪行的條文，任何組織不會純粹因身份而要負上責任，「必須配以草案中的犯罪元素，才會構成犯罪。」

配以犯罪元素才構成犯罪

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公眾諮詢期間，有人稱總部在境外的「國際組織」在立法後其在港機構運作或會受到限制。鄧炳強昨日表示，「國際組織」和「境外勢力」都是中性的詞語，以往法例所用的「敵人」字眼將不會再用，「目前國際地緣政治形勢相當複雜，亦不斷變化，認為草案中『國際組織』的定義寬鬆度適宜，不會過寬之餘，亦保留一定彈性，配合相關罪行元素後，可有效處理國家安全風險。」

他強調，相關定義並不包含任何罪行的條文，任何組織不會純粹因為屬於「國際組織」或「境外勢力」，就要負上任何責任，必須配以草案中的犯罪元素，才會構成犯罪。

鄧炳強：「2019暴力」日後或犯叛亂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在《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中，以「叛國罪」及「叛亂罪」的刑罰最重，最高可判處終身監禁。在《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昨日的會議上，兩項罪行的相關細節是一眾議員關注的焦點之一。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鄧炳強表示，2019年修例風波期間發生的暴力行為，都有可能被視為觸犯叛亂罪。

會議上，有議員問及「叛國」的定義。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林定國回應時表示，在「叛國罪」的條文中，「意圖損害中國在戰爭中的形勢，而協助在戰爭中與中國交戰的敵方」，加入「意圖」的字眼，是因為「協助」可以包括救援工作，但若相關人士沒有意圖參與戰爭，就不會觸犯法例。

「盡快」披露犯罪事實是指合理速度

根據條例草案，「披露他人犯叛國罪」的規定指，「如任何中國公民知悉另一人已犯、正犯或即將犯叛國罪……該人須在知悉犯罪事實後，在合理地切實可

行範圍內，盡快向警務人員披露犯罪事宜……任何中國公民違反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4年。」就此，議員盧偉國追問，應如何理解「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

鄧炳強坦言，需要視乎個別情況衡量，例如「我知悉事情後，話畀警察聽，行到去警署期間，切實合理先得，都（要）去到警署嚟」。林定國補充要達到（qualify）「盡快」的定義，即要有合理性，以常理理解的速度，以免條文令人感到不切實際，否則「咁人就會諗係咪下一秒就會畀人拉」。

就如何理解市民需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盡快向警務人員披露犯罪事宜，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表示，須合乎常理，在合理的時間內披露。

議員葉劉淑儀舉例問到，像2019年有人破壞立法會是否屬於叛亂罪。鄧炳強表示，條例中列明意圖、罔顧特區整體的公共安全而在特區作出暴力行為，會包括「顏色革命」，例如當年有人衝入立法

會、進行大量街頭破壞活動及縱火行為，如二十三條立法，該等行為雖未達到「叛國」，但料會涉及叛亂罪。

「有些人衝進立法會也好，或者大量在街頭為危害國家安全而破壞，到處縱火，去到這個情況又未到叛國情況，就可以用叛亂。量度的尺是所做的行為，是否危害中國主權、統一，或者領土完整，或者危害公共安全。」鄧炳強說。

非諮詢律師無專業保密權

有議員問及該草案列明「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理由的申索、權利或享有權，不受影響」是什麼意思，林定國說基本法下保障任何人有權諮詢律師，若有人向律師諮詢組織軍隊推翻特區或中國會否犯法，整個諮詢過程內容需要保密；律師不向外披露，不會觸犯法例，「但若有人並非諮詢，例如向一名律師朋友透露即將叛亂，該律師如果不作披露就屬犯法，不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

港區委員聲明：盼盡快審議通過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京）《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已提交立法會首讀及二讀，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發表聲明，表示《條例草案》是「保障安全繁榮之法」，也是「保障長治久安之法」，期望立法會盡快審議並通過條例，為香港營造和諧穩定的發展環境。

第十四屆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發聲明表示，《條例草案》充分體現了尊重和保障人權的原則，積極順應了世界各個國家和地區維護國家安全立法的趨勢，既與國際通行做法及規則相接軌，又切合香港實際情況，不僅有利於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更好地促進和保障香港居民根本福

祉和合法權益，是「保障安全繁榮之法」，也是「保障長治久安之法」。

友協：體現「五個充分」

香港友好協會發聲明表示，《條例草案》在維護國家安全和保障權利自由及經濟發展之間取得了良好平衡，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權；充分借鑒其他國家特別是普通法國家的立法經驗；充分吸收香港社會所熟悉的現行法律規定；充分保障居民福祉和權益；充分保護特區內的財產和投資。相信未來在《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護航下，特區政府定能全力為香港拚經濟、謀發展、惠民

生。

立法後社會更趨穩定

全國政協常委王惠貞表示，香港的成功有賴「一國兩制」制度、高效的政府及完善的法律制度。過去多年，一些別有用心者利用香港的國安漏洞，企圖破壞香港經濟，故完善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對推動香港經濟發展是非常重要的。《條例草案》條文清晰，釋除大部分市民的疑慮，希望特區政府能夠盡快完成立法，在中央政府支持下全力拚經濟。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福建社團聯合會執行主席蔡黃玲玲表示，《條例草案》在確實維護國家安

全同時尊重和保障人權，故能得到廣大香港市民的支持。她希望立法會盡快審議並通過條例，為香港營造和諧穩定的發展環境。

全國政協委員馬浩文表示，《條例草案》的制定和實施，在維護國家安全同時兼顧香港的高度自治和民主制度，確保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並進一步鞏固「一國兩制」在香港的落實。

全國政協委員陳亨利表示，維護國家安全是應有之義，立法是香港的憲制責任，政府要把握立法後社會更趨穩定、安定的時機，全力拚經濟，鞏固投資者在港營商的信心，使企業和人才更安心在港投資、就業、安居。

李浩然：罰則合理 草案公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藍松山）立法會正審議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本地立法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立法會議員李浩然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認為，法案委員會正審議條例，整體符合立法程序，進度非常合適，又相信是次立法有助於保障大多數市民和商戶的權利，對香港營商環境有利。

李浩然表示，自己認真閱讀了《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內容，其中新增的罪則、關鍵詞的釋義、罰則的訂立等都非常清晰且合理，同時參考了諮詢期間的各界意見，以及其他國家或地區有關法例，涵蓋了許多市民、各界團體、媒體、學界關心的問題，例如指明披露的涵義等，因此《條例草案》非常公道及全面。

他說，不會估計立法何時會完成，亦不希望特意設立時限，關鍵在於該法律要立得好，考慮得更全面，相信法案委員會定會盡量討論，做到最好。

李浩然強調，訂立維護國家安全的法例，與全世界其他國家或地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的主流是一致的，而香港有自己的國家安全法例實合情合理，相信立法有助於保障大多數市民和商業投資者的權利，為香港創造更穩定、安全的社會環境，從而吸引企業投資、人才來港發展，對營商環境會有很大的幫助。